

# 关于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说明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同安区洪塘镇和五显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0.734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347 公顷（耕地 0.36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自然资源部联合审查通过的《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不涉及占用各类保护区。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，同安区人民政府承诺，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按规定使用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，本批次上报占用现状耕地 0.3607 公顷，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，共需补充耕地 0.3607

公顷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四、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整改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。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。

综上，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。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